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回復原狀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67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對於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以致無資力支出抗告費1,500元乙節，並無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，以為釋明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張淨卿